

# 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13 111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Japanese and Kore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Maker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等五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各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

四、學程宗旨：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包含多個課程領域，除了必修的日韓國際文創、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以及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課程之外，包含四個領域的跨領域選修課程：影視設計、日韓語、文化觀光、以及創客，透過課堂講授、企業參訪、專業講座、手作設計等方式進行，強調動手實作智慧文創商品，兼具理論與實務，藉此提升就業競爭力。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任選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電影系	創意廣告製作	2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選修 分四個領域 (任選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資傳系	數位圖像設計	3
	電影系	<b>華語電影研究</b>	2
	電影系	日本動漫	2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觀光系	<u>餐旅與觀光日文(三)</u>	2
	觀光系	<u>餐旅與觀光日文(四)</u>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下)	2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觀光系	<u>文化觀光</u>	2
	觀光系	節慶觀光與地方行銷	2
	國企系	<u>國際行銷通路</u>	3
	國企系	<u>流行文化分析</u>	3
	國企系	<u>職場形象管理</u>	3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電影系	文創藝術雕刻	3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